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发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友发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89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,200.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8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826,12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699,999,966.36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G1192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年末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	说明
2020年12月31日余额	186,911,732.65	
减：2021年募集资金临时补流	162,900,000.00	1

项目	金额	说明
减：2021年发行费用置换	11,341,247.25	2
减：2021年发行费用支付	11,131,867.93	3
减：2021年手续费、询证函费用支出	700.00	
加：2021年利息收入	257,731.54	
2021年12月31日余额	1,795,649.01	

2021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16,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,900,000.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2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G11944号的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11,341,247.25元。

3、公司2021年支付报刊披露费、审计费和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1,131,867.93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了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2020年11月30日，保荐机构和友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共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

管协议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浦发银行天津浦祥支行	77120078801700001087	682,551.53
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	15477588888880	654,446.48
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支行	75510188000147119	458,651.00
合计		1,795,649.01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详见附表 1。

（二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G11944 号的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本年度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1,341,247.25 元。

（三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16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转出 162,900,000.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四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。

（五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。

无。

（六）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（包括收购资产等）的情况

无。

(七)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,795,649.01 元，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。

(八)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友发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丁淑洪
丁 淑 洪

胡孔威
胡 孔 威



附表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182,612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0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无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153,710.63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无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无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(含本期置换的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部分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	否	130,000.00	130,000.00		113,710.63	87.47	2020.12	6,909.98	否	否
2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40,000.00	40,000.00		40,0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	170,000.00	170,000.00		153,710.63	90.42	/	6,909.98	/	/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陕西友发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实现预计收益，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带钢价格大幅上涨影响，下游需求有所抑制，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，同时该项目达产仅一年，陕西友发所处的西北市场仍在不断开拓中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	无									

化的情况说明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G11944 号的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本年度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1,341,247.25 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 16,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专项意见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转出 162,900,000.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,795,649.01 元，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